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〔2024〕3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 2023 年度 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征收土地的公告

蚶江镇大厦村，祥芝镇莲坂村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石狮市 2023 年度第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征收我市集体所有土地 2.781 公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文件

- （一）批准机关：福建省人民政府
- （二）批准文号：闽政地〔2023〕862 号
- （三）批准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

二、批准土地用途

地块编号	预申请单位及项目名称	土地用途
2023-05-01	国道 G228 线石狮水头（晋江界）至莲坂段提级改造工程（大厦至莲坂）	交通运输用地

三、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及面积

地块编号	征收土地位置	地类及面积
2023-05-01	蚶江镇大厦村	园地 1.1316 公顷、草地 0.455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689 公顷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.0974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1747 公顷。
	祥芝镇莲坂村	园地 0.2617 公顷、草地 0.001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1616 公顷、交通运输用地 0.429 公顷。

四、征地实施单位

蚶江镇人民政府、祥芝镇人民政府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根据我市征地补偿标准，本批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，补偿标准为不分地类，按 10 万元/亩的标准计算。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《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征地最低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狮政综〔2013〕10 号）执行，按实际数量计价补偿。征地补偿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

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。征地单位按规定标准支付征地费给被征地村委会，由被征地村委会按国家相关规定统一分配。同时，

按照《石狮市被征地人员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规定》（狮政综〔2017〕143号）有关规定，纳入被征地农民就业及社会保障体系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如对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地〔2023〕862号文件批准的征收事项不服，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对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腾退土地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4年1月15日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局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月15日印发
